

2021 年丰台区河西地区河道水环境 生态保障项目第一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1.4.15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 年丰台区河西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第一标段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165

联系电话：83896366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久存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192

联系电话：010-52713305

鉴于甲方就 2021 年丰台区河西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021 年丰台区河西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第一标段。具体如下：

1、服务范围

哑叭河及小清河、蟒牛河、佃起河 3 条区管河道的水环境生态保障。主要包括：河道主体结构生态保障，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底泥清理、河道水生态景观绿化提升等内容。

2、服务内容

2.1 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内容

2.1.1 河道主体结构生态保障

2.1.1.1 河道护砌工程；

2.1.1.2 水工建筑物；

2.1.1.3 巡河路；

2.1.1.4 附属设施维护；

2.1.1.5 附属设施管理；

2.1.1.6 强弱电系统。

2.1.2 河道水面保洁、垃圾清理



2.1.3 河道底泥清理

2.1.4 河道水生态景观绿化提升

2.2 安全维护

2.3 技术档案管理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服务要求

2.1 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内容

2.1.1 河道主体结构生态保障

通过修复河道护坡、土坡坡面，减少水土流失对水体水质的影响。通过闸坝检修等措施确保闸坝安全有效运行，达到水体、水质调蓄作用。保障 2021 年永定河以西地区区管河道主体结构完整无损坏，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逐步达到生态河道效果。

2.1.1.1 河道护砌工程

河道护砌按结构型式包括：河道上口内的浆砌石护坡、挡墙、护底，混凝土护坡挡墙、护底，石笼护坡、挡墙、护底，生态砌块护坡、护底及其它护砌等。日常通过对护砌修整，实现有护砌段表观干净整齐，无挂脏；无护砌段绿化整洁无水土流失。

（1）河道护砌面保持基本清洁，无垃圾、污迹、杂草。

（2）对护砌结构损坏部位及时修复，对破损严重部位进行翻修，翻修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

（3）每年至少对河道护砌进行检查修复一次，特殊情况下增加频次。

（4）每年汛期过后，将沉积在河道护砌面上的淤泥进行清理，保持外露面整洁

2.1.1.2 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包括：闸、坝、闸站等。

2.1.1.3 巡河路

工程中归河道部门管理维护的巡河路。

2.1.1.4 附属设施维护

（1）钢结构：对所有的钢构件每年作 1 次除锈处理，同时涂刷面漆 1 遍。

（2）道路、坡道及台阶：对面层破损的透水砖进行更换，对破损的其他路面也及时修补，对收边的槽钢每年作除锈补漆处理。亲水步道每次过水后要及时冲洗干净。

（3）指示牌、警示牌：每年对指示牌、警示牌的破损部分进行修补，对不能修补的进行更换。

（4）定期对服务设施的安全使用进行检查，如发现危险应及时进行排除。

（5）步道：日常和过洪后及时清除步道上的漂浮物、淤泥，并冲洗干净步道表面。



2.1.1.5 附属设施管理

(1) 建筑及构筑物

① 应保持外观整洁, 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②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③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

①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 无积水。②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 无障碍设施完好。③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 不留安全隐患。

(3) 牌示外观整洁, 构件完整, 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4) 栏杆、护网应定期检查维护, 保持外观整洁, 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2.1.1.6 强弱电系统

(1) 日常养护维护范围

强电系统: 箱变以上委托供电部门维护维修, 箱变以下的线路、灯具、监控设备等, 由日常管理人员进行维护管理。

(2) 输配电、照明、弱电管理

① 应定期检测, 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②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 无带电裸露部分。③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④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2.1.2 河道水面保洁、垃圾清理

通过持续去除河道浮泥、岸坡杂草和垃圾、河道内水草等污染物清理,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确保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物, 防止面源污染河道水质。

垃圾日产日清。汛期雨水较多, 应加大保洁频率, 雨后立即保洁, 确保良好水环境。水环境保洁包括水面保洁和岸坡保洁。其中水面保洁主要为打捞水草、漂浮物, 运至岸上集中堆放、清运等, 保持水面整洁; 岸坡保洁主要通过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 集中堆放、清运等, 保持岸坡整洁。

2.1.3 河道底泥清理

通过清理河道内底泥等污染物, 降低对河道水体、水质污染, 保障河道水体干净整洁、清澈、无异味, 达到生态河道标准, 防止出现黑臭、小微水体。本年度主要对佃起河、小清河南支沟部分河段底泥进行清理。

2.1.3.1 底泥清理原则

(1) 因地制宜, 结合河道生态建设要求, 清理过程中, 最大限度的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自然性。

(2) 因势利导, 保证清理河道与上下游平顺衔接, 清理完成后水流流态不会受到影响。

(3) 全面规划, 统筹兼顾, 将提高河道水环境与恢复行洪排水能力有机结合, 充分发挥河道底泥清理工作的作用。

即“清空见底、坡面整洁、岸线顺畅、环境同步”, 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同时, 提升水环境质



量。

2.1.4 河道水生态景观绿化提升

现状河道内坡及河道内部分地段仍然存在杂草丛生的状况，直接影响河道整体生态环境；河道护坡、堤顶植被单一、绿量不够。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升河道生态效果。

- (1) 堤内坡增加灌木，丰富植物景观层次，形成组团效果。
- (2) 优化护坡组合品种，选用优势品种，不要被野生杂草覆盖。
- (3) 河道清理，同时建议河道开挖子槽，增绿促流，同时丰富滩地种植。
- (4) 新建生态跌水，形成相对宽阔水面。

保证河道行洪安全，体现水利特色，固土固坡、水土保持；防护植物选择生长速度快、防护能力强、生物量大、去污能力强且耐干旱和粗放管理的乡土品种，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多种配置形式相结合，注重植物季相变化和色彩搭配。

2.2 安全维护

2.2.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游人的的人身安全，实行 24 小时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每条河道每班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每班设置 3 名巡视人员。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2.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 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 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2.2.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 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 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 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 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寥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2.2.4 其他安全措施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 (5) 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2.3 技术档案管理

2.3.1 档案管理

(1) 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3.2 档案内容

- (1) 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 (2)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规章制度

1、 值班制度

-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2、 交接班制度

2.1 运维班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 (2) 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1) 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监控中心交接班记录》。

(2) 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达各类通知，通报。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3、设备巡视制度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设备保养制度

(1) 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2) 每两周对所有管理用房、启闭机室、泵房、操作室等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3) 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4) 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5、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6、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



观是否完好。

-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7、员工培训制度

-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8、运行维护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日常运行维护的例会。

9、通讯保障制度

-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随身携带对讲机，保障通讯畅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贰角捌分(小写：6039759.28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维护费用，乙方在申请维护费用时需提提供季度内经监理单位、甲方确认的水环境生态保障和工作量统计材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



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负责本合同检查范围内检查结果汇总的同时,应承担北京市城六区及行政副中心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检查结果与本合同项目检查结果的统一汇总任务;

13、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工程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1、 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管理处主任为该小组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

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

(3)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7)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2、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 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 (2) 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 (3) 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 (4) 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 (5) 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 (6) 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3、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4、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 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5、应急救援预案

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维护，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维护进度；

(2) 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 预防监控措施

1) 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试；

2) 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 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 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2) 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 根据伤势采用背、抱、腹肌单价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 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 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 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 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防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防栓，接好水龙头、水枪，



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6、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 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7、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实施完成后，各项目业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共同对所负责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两方各执肆份。

4、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号：11001016200058000070-0002

日期：2021.4.15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帐号：0200006109200005478

日期：2021.4.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